

法院公告

林怀德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惠玲与被告林怀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5998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林怀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惠玲货款 15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加计 50% 计算）；二、驳回黄惠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88 元，由林怀德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生效，林怀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